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大华所")
 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 - (一) 机构信息
 -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业资质: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,2006年经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,2010年首批获得 H 股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,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 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:是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: 232 人

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458 人, 较 2018 年末注册会 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, 其中: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 数: 699 人;

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:6119人

3. 业务规模

2019年度业务收入: 199,035.34万元

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: 16,813.72 万元

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: 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; 收费总额 2.97亿元;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(165)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21)、批发和零售业(13)、房地产业(9)、 建筑业(7);资产均值: 103.62亿元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: 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70,000 万元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:行政处罚 2 次,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,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具体如下:

类型	2018 年度	2019 年度	2020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1 次	无	1 次
行政监管措施	5 次	9 次	5 次
自律监管措施	1 次	2 次	无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姜纯友,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,2009 年起从事审 计业务,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 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,有证券服务业务从 业经验,无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李峻雄,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,1997年开始 从事审计业务,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,曾 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2012年开始专 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 工作,审核经验丰富,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。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吴少华, 注册会计师, 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,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 无兼职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,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,系按照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 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 务的性质、风险大小、繁简程度等确定;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 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上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,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意见如下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,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,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较

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》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